

投保人声明与授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电文数据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人在电子渠道点击提交投保申请，视同投保人认可同意本次投保各事项内容。本次电子渠道投保信息及相关所有数据电文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对产品条款中涉及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等待期、保险合同犹豫期以及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理赔程序以及理赔文件要求、保险期间、合同解除条款均已了解并同意遵守。
3. 本人确认告知事项的内容均属真实。如有不实告知，君龙人寿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4.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投保申请日期为电子投保日期。本保险合同自君龙人寿审核电子渠道投保申请后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单并收到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
5.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本人电子渠道投保所提供的E-mail为接收电子保险单的邮箱地址，承保的次日为保险合同犹豫期的起算日。
6. 本人授权君龙人寿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君龙人寿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人所提供的全部个人资料，仅限于君龙人寿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
7. 本人声明：投保人和被保人仅为中国的税收居民。
8. 以上内容为本人的声明与授权，如遇其他约定与本声明不符，以本声明为准。